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配套项目（报告厅、大型会议厅及食堂）工程设计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项目业主(盖章)：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

(二)设计单位必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必须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完全胜任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的；

(四)派驻的设计项目团队，必须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并具有相应工资证书和工作技能。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配套项目（报告厅、大型会议厅及食堂）工程设计；

(二)项目业主：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工业大道西；

(四)项目概况：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大型报告厅、综合楼会议厅及食堂三项工程，目前正步入深化设计阶段，亟需甄选具备对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三项工程具体概况如下：

1、报告厅：总建筑面积 7189.67 平方米，可容纳 1000 人，核心功能为举办大型综合会议、专题讲座、大型舞台演出及多媒体演示等；设计需重点优化声学效果、舞台灯光系统配置及智能化会议系统集成，确保满足中档及以上场馆使用标准。

2、综合楼大型会议厅：总建筑面积约 629.28 平方米，可容纳 300 人，设计

需满足多人大型会议、跨区域协同会议需求，需配置会议扩音系统、会议 LED 屏幕、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该会议厅无编制配套设备及装修概算，拟从教学配套设施预算项目列支。

3、食堂：总建筑面积 9353.5 平方米，可容纳 4000 人就餐；设计需兼顾食品安全及校园餐运营优化（如食材运输、加工、取餐动线）、厨房设备合理布局，同时营造舒适就餐环境，体现校园人文特色。食堂工程概算仅编制 280 万厨房设备，并未编制装修配套概算。

（五）项目投资估算：1400 万元，具体以市财政部门批复金额为准。

（六）服务金额：36.26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部门核定结算为准)。

（七）服务金额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暂以 1400 万为设计费计费额，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上浮 30%进行取费，金额含税。现暂估金额为 36.26 万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八）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九）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三、服务内容

要求中选单位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符合规定的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按要求提交符合业主要求及行业规定的项目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及主动做好后期的跟进工作。

四、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为业主提供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配套项目（报告厅、大型会议厅及食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设计概算、施

工图预算等，以及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建设需求调研：基于现场勘查，梳理二期建设需求，实施开展现状和需求分析，写入项目建设方案相应章节；

2、对标定位分析：协助校方了解国内同类院校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

3、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负责项目实施技术路线比选，并按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方案(含投资估算)设计与编写；

4、项目方案修改：根据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及专家论证意见修改项目方案并提交备案等；

5、协助项目过程管理：协助业主做好项目实施跟踪服务及验收；

6、全过程咨询服务：派专人协助校方编写项目采购相关文件，提供咨询意见，协助校方采购项目实施及安全运维服务，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在技术、经济、法律方面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7、其它：协助业主方进行项目的实施变更管理，配合业主进行项目主体验收

五、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和业主要求提交相应的全部设计、预算相关资料等的设计成果。所提交的成果确保符合相关规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件、表格和电子光盘，提交数量按业主要求实际需要提供并装订成册。

六、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限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 并根据项目业主意见, 对其进行修正。

(二) 人员要求:

1、服务本项团队必须健全, 成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设计人员: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注册人员资质, 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负责人 1 名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名或以上, 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并且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使用合作或挂靠队伍, 一经查实, 作废标处理。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结算: 本项目服务费的最高采购控制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号)的相关规定计取, 下浮 20%计费,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暂定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最终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 30%, 中选单位按规定完成项目设计, 并按时提交设计成果; 剩余款项待施工工程完成终验后, 按市财政部门核定的结算金额一次性结清。

八、其他要求

(一)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

(二) 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

同约定完成工作；

（三）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四）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五）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5日



